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興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Sea Best Group Limited(「Sea Best」)及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與Sea Best統稱為「該等賣方」)就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買賣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相當於該等賣方於同方藥業持有之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即243,863,777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部份代價)(「收購事項」)；

- (b) 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